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偉騰

選任辯護人 蔡孟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84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5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尤偉騰共同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犯罪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尤偉騰依『林嫚姝』指示，於同年11月13日9時54分許，將該款項轉匯一空…」之記載，更正為「…尤偉騰依『林嫚姝』指示，於同年11月11日9時54分許，利用網路轉帳功能，將該款項轉匯至『林嫚姝』所指定之不詳帳戶，而不知去向…」
-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尤偉騰於審判中之自白、元大商業銀行提供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同帳戶跨行交易明細、新北市瑞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被告尤偉騰已賠償告訴人黃朝福新臺幣3萬元）。
- 四、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法定減刑事由、競合後論罪科刑法條更正、補充如下：
 - (一)被告尤偉騰行為終了後（即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9時54

01 分許，將告訴人之受詐匯款轉出），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1.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法第16條第

06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

08 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

09 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2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前述洗錢罪條次變更，按客觀情節區分法

14 定刑度，且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刪除「不得科以超過其

1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此次修正公布之第

16 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除條次變更外，自白減刑再增加繳回犯罪所得之要

19 件，趨於嚴格。

20 3. 被告在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

21 及審判中均自白，未獲有犯罪所得故無繳回問題（故修正

22 前後均符合法定減刑要件）。因此，本案尚適用版本1. 之

23 規定，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24 （上限原為6年11月以下，但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最重

25 本刑）；倘適用版本2. 之規定，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3

26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27 4. 以刑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作為衡量罪刑輕重之基準（即

28 首先以主刑有期徒刑之上限作為比較基準，如不能決定時

29 再比較下限），版本2. 之洗錢防制法，有期徒刑處斷上限

30 較低，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之。以下為行文簡便，本判

31 決稱以現行洗錢防制法。

01 (二)被告未獲有犯罪所得，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
0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而且以
05 洗錢罪為重（兩罪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之上限相同，故比較下
06 限），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洗錢罪處斷。

07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09 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10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
1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3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4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5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梁永慶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084號

11 被 告 尤偉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之
13 17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尤偉騰前於民國112年4月間，透過某交友軟體與真實姓名年
19 籍不詳、自稱「林嫚姝」（即綽號「小林」）之人取得聯
20 繫，其依「林嫚姝」指示投資電商平台「Walmart（沃爾
21 瑪）」且陸續匯款，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所申設元大商
2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
23 戶）之存摺翻拍照片予「林嫚姝」，嗣尤偉騰因要求出金未
24 果而察覺受騙，業於112年6月13日報警並對「林嫚姝」提出
25 告訴。詎尤偉騰明知「林嫚姝」為詐取其財物之人，可能為
26 詐欺集團成員，如依「林嫚姝」指示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
27 將為不法犯罪集團遂行實施財產犯罪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
28 去向，竟仍與「林嫚姝」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

01 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8日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交
02 友廣告，經黃朝福主動瀏覽該廣告而取得聯繫後，以LINE暱
03 稱「欣婷」對黃朝福佯稱：伊家裡有空房可供出租，但伊母
04 親生病住院開刀，需借款云云，致黃朝福陷於錯誤，於112
05 年11月10日12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上開
06 元大銀行帳戶內，復尤偉騰依「林嫚姝」指示，於同年11月
07 13日9時54分許，將該款項轉匯一空。嗣黃朝福察覺有異報
08 警處理，經警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朝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偉騰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間，以LINE傳送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尚未有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之2帳戶資料，並已知悉「林嫚姝」為詐欺集團成員，仍依對方指示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之事實。
2	被告112年6月13日警詢筆錄、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被告前因遭「林嫚姝」詐取財物而報警處理，其已知悉「林嫚姝」為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黃朝福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元大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元大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入元大銀行帳戶之款項遭轉匯一空之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林嫚姝」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詹 曉 萍